

最高法明确非刑事司法赔偿中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新华社

特殊园丁

9月10日是教师节。我们在把所有的礼赞给予学校里教书育人、辛勤耕耘的园丁的同时,也把目光投向那些特殊的园丁——他们是特殊的老师...

作为一直从事着育人事业而很少被称为老师的人民警察,他们真心地期盼自己的“学生”能够学好、走好...

在省会石家庄有这样一所特殊的学校,这里的孩子多数父母在服刑,家中无人照顾,而这里就像孩子们的家...

目前,少保中心生活着34名孩子。少保中心承担着保护和教育的职能,在保证孩子吃饱、穿暖、住好、学好的基础上...



“我们做的只是保护教育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工作中的一方面,各级司法行政以及监狱等部门也做了许多工作...”



上图为少保中心副主任杨平为孩子们上心理课。右图为老师在课堂上为孩子们讲解乘车知识。

本报记者 李胜男 摄

作为全省唯一的教育挽救女性吸毒人员的教育场所,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秉承“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戒毒工作理念...

训练、文化育人等形式,不断强化戒毒人员的心灵,帮助她们重塑人生信念,点燃奔向未来的激情...

这些年轻的“特殊园丁”,用她们的无私奉献和无悔坚守赢得了戒毒人员和家属的信赖,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图为民警为戒毒人员做沙盘游戏,在轻松的游戏过程中,掌握戒毒人员在人际关系、情绪管理、行为应对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图为民警指导戒毒人员练习太极扇。张佳 王利敏 摄

「护苗行动」还须盯紧薄弱环节

话与画

胡锦武

日前,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继6月公布“护苗2016”专项行动的第一批案件后,再次公布一批案件...

从中不难发现,互联网已成为未成年人受到有害信息侵害的主要渠道之一。此前一些地方披露的信息显示,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物传播还呈现向农村转移的趋势...

近年来,随着“护苗行动”等措施的强力推进,不少地方的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在高密度巡查之下得到有效净化...

然而,非法出版物在城市传播受到遏制后,地处偏远监管薄弱的农村地区,成为不法分子觊觎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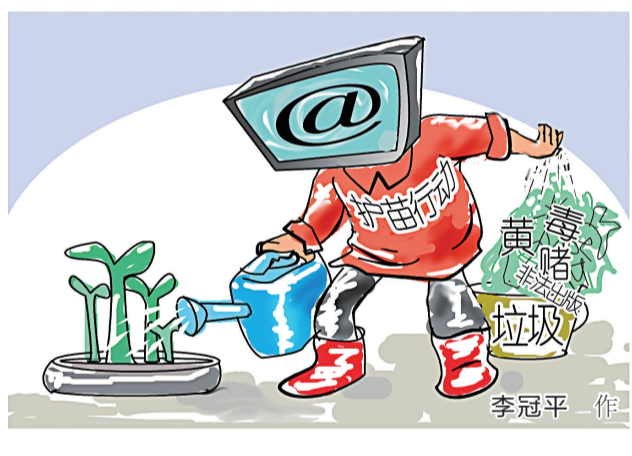
打蛇打七寸,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同样必须盯紧薄弱环节。

当前,农村等基层地区执法力量薄弱,有的贫困地区甚至面临“办不起案”的尴尬。与之对应的却是农村地域广阔,大量留守少年儿童缺乏有效监护且自身甄别能力差的现状...

同时,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手段繁多,不仅服务器往往设在境外,频频更换域名、IP地址等更是犯罪分子逃避打击的惯用伎俩...

当前,“护苗行动”成绩斐然,同时意味着下一步的工作可能更为艰巨。只有打防结合,才可能正本清源。无论是边远农村地区也好,互联网空间也罢,文化阵地的争夺始终符合“此消彼长”的规律。

为此,在“护苗行动”继续深入推进的同时,还要不断创新少年儿童文化载体,挤占非法出版物传播空间,才能真正构筑起遏制有害信息的绿色屏障。



李冠平 作

本版编辑:张乔

慈善法 你需知道这些事

9月1日起,我国首部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颁布施行,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将受到法律规范和保障。

慈善与我息息相关。如何将人人可为的善事做好?关于慈善法,你需要知道这些事情。

做慈善,不仅只有捐款捐物

慈善法规定,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等公益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表示,慈善事业倡导有钱出钱、有力

出力。目前,我国慈善事业已从扶贫、济困、救灾等逐步向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保护环境等有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等领域发展。除了捐款、捐物,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参加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也是参与慈善事业的一种形式。只要有善心,大家都可以多做力所能及的好事。

个人想要募捐?需找慈善组织合作

慈善法明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法律中心执行主任黎颖表示,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或者近亲属在网络上发布求助信息,应该认定为个人求助行为,法律不禁。如果是为了救助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他人发起的个人募捐,属于非法募捐,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个人想要为非亲非故的人筹集款物,开展募捐活动,还是由慈善组织来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阚珂指出,法律这样规定是为了引导慈善活动通过慈善组织来做,从而更好地规范慈善活动。

发起募捐,慈善组织也不能“任性”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作为慈善活动的参与者,慈善组织发起募捐也不能“任性”而为。

根据《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章程;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有必要的财产;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有明确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等条件。

被成功认定为慈善组织就万事大吉了吗?当然不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进行公开募捐等一系列违规行为将被民政部门追责。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慈善组织以及责任人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认准13家“金字招牌”

慈善法要求,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根据慈善法授权,经过由公益慈善专家、互联网专家、慈善组织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捐赠人代表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选,民政部日前公示了包括“腾讯公益”网络募捐平台、轻松筹、中国慈善信息平台等首批13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做慈善,可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阚珂表示,法律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税收优惠问题都进行了规定。

慈善法明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救孤、救灾等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法律规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新华社

热点关注



慈善法由来大事记

郭美美事件、“天使妈妈”被质疑等慈善领域热点事件频频被曝光,也反映出我国慈善事业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问题引导立法。自2008年以来,共有800多人次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制定慈善法的议案27件、建议29件。

2008年,制定慈善法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13年,制定慈善法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015年10月30日,慈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

2016年3月9日,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以“赞成2636票,反对131票,弃权83票”通过了慈善法草案。

2016年9月1日,慈善法正式施行。

